

伊川县金龙磨料磨具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伊川县金龙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伊川县金龙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白亚文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白亚文

项目负责人：白亚文

填表人：白亚文

建设单位：	伊川县金龙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	伊川县金龙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603886502	电话：	13603886502
传真：	/	传真：	/
邮编：	471000	邮编：	471000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平等乡王庄村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平等乡王庄村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伊川县金龙磨料磨具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伊川县金龙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平等乡王庄村				
主要产品名称	棕刚玉磨料（0-200mm）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0 吨棕刚玉磨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00 吨棕刚玉磨料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4.3.1-2024.3.17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3.1-2024.3.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北多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6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3 万元	比例	12.69%
实际总概算	27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0 万元	比例	14.81%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8)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 (9)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 2019 年				

第 11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
- (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4)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 942-2018)；
- (5)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关于《伊川县金龙磨料磨具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伊环审(2022)11 号。
- (2) 《伊川县金龙磨料磨具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北多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3 月)。
- (3) 伊川县金龙磨料磨具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410329MA3XEEK04D001Z。
- (4) 伊川县金龙磨料磨具有限公司提供的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颗粒物	$\leq 120\text{mg/m}^3$	$\leq 1.0\text{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 ³ ，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leq 10\text{mg/m}^3$	/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的磨料模具企业 B 级企业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

2.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清掏肥田，不外排。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验收工作由来

伊川县金龙磨料磨具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委托湖北多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伊川县金龙磨料磨具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该项目环评报告 2022 年 3 月 15 日通过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伊环审〔2022〕11 号，批复见附件 1。2024 年 1 月 17 日完成排污许可变更登记，登记编号为：91410329MA3XEEK04D001Z，见附件 2。

伊川县金龙磨料磨具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竣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因此，伊川县金龙磨料磨具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同时伊川县金龙磨料磨具有限公司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3 月 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24 年 3 月 19 日出具了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7。伊川县金龙磨料磨具有限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地理位置

本项目拟建地点位于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平等乡王庄村，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N34.403852973°，E112.379585437（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占地面积为 9.9 亩（约 6600m²），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伊川县平等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本项目厂区东侧为闲置厂房，西侧为中通科技公司，南侧为生产路、隔生产路为荒地，北侧为荒地。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周围环境图见附图二。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2 人，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 8 小时，具体工作时间为 8:00-12:00，14:00-18:00。

3.建设内容

该工程环评设计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详见表 2-1，产品方案见表 2-2，主要设备见表 2-3，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建设类别	工程内容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比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为 2070m ² ，建设 1 条棕刚玉磨料加工生产线，布置 2 台风洗机，车间内设置一个为 370m ² 的成品暂存区	建筑面积为 2070m ² ，建设 1 条棕刚玉磨料加工生产线，布置 1 台风洗机，车间内设置一个为 370m ² 的成品暂存区	生产车间减少 1 台风洗机，在成品车间设置 1 台风洗机，总体风洗机数量未发生变化
	原料车间	建筑面积 300m ² ，用于堆存原料	建筑面积 300m ² ，用于堆存原料	一致
	成品车间	建筑面积 1000m ² ，用于产品存放	建筑面积 1000m ² ，用于产品存放，设置 1 台风洗机和配套袋式除尘器	成品车间增加风洗机及配套除尘设施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 120m ² ，用于工作人员办公。	建筑面积 120m ² ，用于工作人员办公。	一致
	门卫室	建筑面积 10m ² ，用于厂区守卫	建筑面积 10m ² ，用于厂区守卫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厂区自备井供给。	由厂区自备井供给。	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肥田；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肥田；由于项目产品需保持干燥，同时因场地受限制无法建设车辆冲洗装置，采取定期清扫厂区，并定期对厂区道路洒水	环保设施发生变化，并未增加污染物种类，及污染物排放量，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不属于重大变动
	用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由市政电网提供。	一致
环保工程	破碎、磁选、筛分和包装工序废气	破碎、筛分、磁选和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 1#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破碎、筛分、磁选和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 1#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一致
	风洗工序废气	风洗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 2#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生产车间风洗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 2#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污染防治设施增加，增加一般排放口，项目污染

			成品车间风洗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3#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3）排放	物排放量未增加，污染物种类未增加，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车间无组织粉尘	封闭车间阻隔，物料输送采用密闭传输	封闭车间阻隔，物料输送采用密闭传输	一致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一致
	一般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尘灰、铁杂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100m ² ）暂存后，定期外售	除尘器收尘灰、铁杂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100m ² ）暂存后，定期外售	一致
	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8m ³ ）处理后，清掏肥田。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8m ³ ）处理后，清掏肥田；由于项目产品需保持干燥，同时因场地受限制无法建设车辆冲洗装置，采取定期清扫厂区，并定期对厂区道路洒水。	环保设施发生变化，并未增加污染物种类，及污染物排放量，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粒径 mm	环评设计产能（吨/年）	实际建设产能（吨/年）	是否一致
1	棕刚玉磨料	0-1	500	500	一致
2		1-3	500	500	一致
3		3-5	500	500	一致
4		5-7	500	500	一致
5		7-10	500	500	一致
6		10-13	500	500	一致
7		13-15	500	500	一致
8		15-18	500	500	一致
9		18-20	500	500	一致
10		20-30	500	500	一致
11		30-50	500	500	一致

12		50-80	500	500	一致
13		80-100	500	500	一致
14		100-120	500	500	一致
15		120-150	500	500	一致
16		150-200	500	500	一致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比情况
		型号/规格	数量(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1	提升机	/	1	/	3	总体提升物料总量不变, 且均为密闭结构, 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不属于重大变动
2	进料仓	/	1	/	1	一致
3	颚式破碎机	250×400	1	250×400	1	一致
4	对辊破碎机	200×300	1	200×300	1	一致
5	振动筛分机	/	4	/	6	相比环评中筛分层数没有变化, 最后一次筛分振动筛为并联关系, 并未增加筛分物料总量,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污染物种类未增加, 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不属于重大变动
6	磁选机	Ø300×500	1	Ø300×500	1	一致
7	风洗机	KGX3	2	KGX3	2	一致
8	包装机	/	1	/	1	一致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如下。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环评设计日消耗量	验收期间消耗量		备注
				2024.3.1	2024.3.2	
1	棕刚玉	8070t/a	26.9t/d	25.2t	24.5t	监测期间生产
2	包装袋	8000 只/年	26.7 只/d	25只	24.3只	

3	电	70 万 kwh/a	0.23 万 kwh/d	0.22万kwh	0.21万kwh	负荷均达到75%以上
4	水	924m³/a	3.08m³/d	2.6m³	2.5m³	
生产负荷%				93.5	90.9	

注：实际建设中无车辆冲洗用水

水源及水平衡

水量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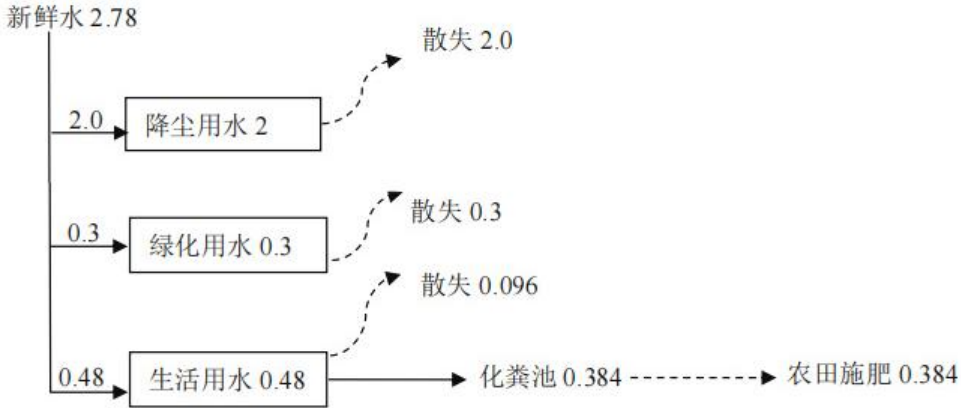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下图：

工艺流程介绍（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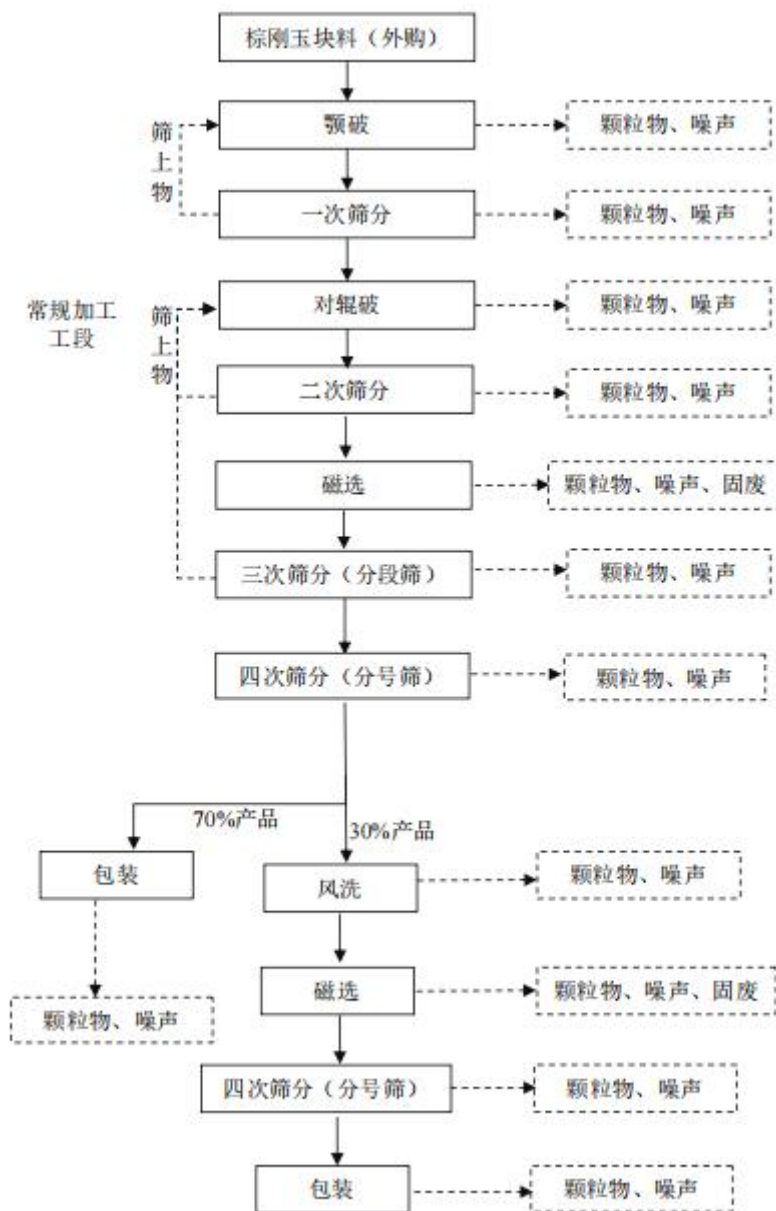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介：

鄂破：外购的块状棕刚玉送至至颚式破碎机料仓，块状棕刚玉由料仓进入颚式破碎机进行破碎。颚式破碎机置于地下。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和设备噪声。

一次筛分：经破碎后的物料经送至一次筛分机进行筛分，筛分后的筛上料返回颚式破碎机再次破碎，筛下物送至对对辊破碎机。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和设备噪声。

对辊破：一次筛分后的物料送至对辊破碎机进行破碎。对辊破碎机置于地下。此

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和设备噪声。

二次筛分:对辊破碎的物料送至二次筛分机进行二次筛分，筛分后的筛上料返回对辊破碎机再次破碎，筛下物送至磁选机。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和设备噪声。

磁选:对筛分后的粒料进行磁选，去除产品中的含铁杂质。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设备噪声和含铁杂质。

三次筛分(分段筛):磁选后的粒料送至三次筛分机中进行分段筛，分段筛将不同粒径的物料筛分出来，筛分后的筛上料返回对辊破碎机进行再次破碎，筛下物送至四次筛分(分号筛)。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和设备噪声。

四次筛分(分号筛):分段筛后的粒料送至四次筛分机进行分级成不同的粒径，少量产品需进行风洗，其他进行计量包装。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和设备噪声。

风洗:为了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项目将三次筛分后 30%的棕刚玉粒径砂(2400 吨)进行风洗筛选。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和设备噪声。

风洗工序是利用旋风除尘器的原理，将合格的棕刚玉粒径砂经旋风除尘器下风的出料口输送，不合格的产品通过除尘器上方的管道排出并收集，含不合格产品的废气收集后的不合格产品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风洗后的粒度砂表面洁净。

磁选:将风洗后的棕刚玉粒径砂送至磁选机，去除其中含铁杂质。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设备噪声和含铁杂质。

四次筛分:风洗和磁选后的物料送至四次筛分机进行筛分。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和设备噪声。

包装:将棕刚玉粒径砂按照不同粒径进行计量包装。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和设备噪声。

本项目不涉及水洗工艺。

2.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具体分析如下：

表 2-2 重大变动清单对比分析一览表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棕刚玉磨料生产项目	本项目为棕刚玉磨料生产项目	无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年产 8000 吨棕刚玉磨料	本项目年产 8000 吨棕刚玉磨料	无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地点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实际建设位置在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平等乡王庄村，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动	无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平等乡王庄村	本项目主要加工生产棕刚玉磨料。生产工艺：原材料（块状棕刚玉）-颚破-一次筛分-对辊破-二次筛分-磁选-三次筛分（分段筛）-四次筛分（分号筛）-风洗-磁选-四次筛分（分号筛）-包装	无	否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	/	未新增污染物种类		

	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破碎、筛分、磁选和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 1#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风洗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 2#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清掏肥田；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进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破碎、筛分、磁选和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 1#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生产车间风洗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 2#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成品车间风洗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 3#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8m³) 处理后，清掏肥田；由于项目产品需保持干燥，同时因场地受限制无法建设车辆冲洗装置，采取定期清扫厂区，并定期对厂区道路洒水。	污染防治设施增加，环保设施发生变化，增加一般排放口，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污染物种类未增加，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各噪声源均在厂房内，通过厂房隔音和基础减振等措施后，满足《工	无	否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要求。 土壤和地下水:项目产生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后,生产车间及原料库均已硬化,可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土壤和地下水:项目产生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后,生产车间均已硬化,可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经厂区设置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除尘器收尘灰、铁杂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100m ²)暂存后,定期外售。	生活垃圾经厂区设置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除尘器收尘灰、铁杂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100m ²)暂存后,定期外售。	无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	否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建设性质不变,产品方案及规模不变,建设地点不变,主要生产工艺不变,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不会造成对环境不利影响的加重,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根据检测结果,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主体工艺不发生变化,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综上分析,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中对重大变动的相关判断标准,经过对照,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废气

在进料口设置三面围挡，颚破、对辊破（均设置于地下），筛分、包装工序整体封闭，各个产尘点设置集气装置，粉尘收集后送入 1#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1#、2#风洗机设置于各自密闭间内，密闭间设置抽风管进行负压抽风，抽风管分别连接 2#、3#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收集到的废气处理后由各自 15m 高排气筒（DA002、DA003）排放；车间无组织粉尘采用封闭车间阻隔，物料输送采用密闭传输。

（2）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8m³）处理后，清掏肥田；由于项目产品需保持干燥，同时因场地受限制无法建设车辆冲洗装置，采取定期清扫厂区，并定期对厂区道路洒水。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颚式破碎机、振动筛等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均在车间内运行，采用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厂区设置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除尘器收尘灰、铁杂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100m²）暂存后，定期外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260 万元，设计环保投资 3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69%。实际总投资 27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81%。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

表 3-1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环保设施及数量		投资（万元）	环保设施及数量		投资（万元）
	破	破碎、筛分、磁选和包装工	12	破	破碎、筛分、磁选和	15

	碎、磁选、筛分和包装工序废气	序产生的颗粒物经 1#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碎、磁选、筛分和包装工序废气	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 1#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风洗工序废气	风洗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 2#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12	风洗工序废气	生产车间风洗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 2#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成品车间风洗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 3#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15
	无组织废气	封闭车间阻隔，物料输送采用密闭传输	4.0	无组织废气	封闭车间阻隔，物料输送采用密闭传输	4.0
废水	生活污水	一座化粪池（8m³）	1.0	生活污水	一座化粪池（8m³）	1.0
	车辆冲洗废水	车辆冲洗装置+5m³沉淀池 1 座	1.0	/	/	/
固废	生活垃圾桶		0.5	若干垃圾桶		0.5
	一般固废暂存区（100m²）		1.0	一般固废暂存区（100m²）		2.0
噪声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1.5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2.5
环保投资（万元）			33	环保投资（万元）		40
项目总投资（万元）			260	项目总投资（万元）		270
所占比例（%）			12.69	所占比例（%）		14.81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破碎、筛分、磁选和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 1#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二级标准,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 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	已落实, 破碎、筛分、磁选和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 1#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生产车间风洗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 2#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已落实, 生产车间风洗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 2#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成品车间风洗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3#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3）排放	1.0mg/m ³ ；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的磨料模具企业 B 级企业排放限值（颗粒物 ≤10mg/m ³ ）。	成品车间风洗工序产生的已落实，颗粒物经 3#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车间无组织	颗粒物	封闭车间阻隔，物料输送采用密闭传输		已落实，车间为全封闭，物料输送采用密闭传输。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8m ³ ）处理后，清掏肥田。	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清掏肥田，合理处置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8m ³ ）处理后，清掏肥田，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	SS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5m ³ ）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由于项目产品需保持干燥，同时因场地受限制无法建设车辆冲洗装置，采取定期清扫厂区，并定期对厂区道路洒水。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已落实，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满足相应噪声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厂区设置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合理处置	已落实，厂区设置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尘灰、铁杂	除尘器收尘灰、铁杂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100m ² ）暂存后，定期外售	合理处置	已落实，除尘器收尘灰、铁杂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100m ² ）暂存后，定期外售

综上，本项目工程已全部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2、废气

合理采取密闭、负压抽气等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原料、产品应全部入库，不得露天堆放；项目破碎设备应全部地下安装，破碎、筛分、磁选和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 1#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风洗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 2#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以上有组织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相关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颚式破碎机、对辊破碎机等工作时产生的噪声，高噪声设备均在车间内运行，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厂区设置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除尘器收尘灰、铁杂定期清理外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环评结论

综上所述，伊川县金龙磨料磨具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可行，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均能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因此，该项目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6、环评建议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均严格落实项目“三同时”，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把工程施工期、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通过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伊环审〔2011〕11 号，批复见附件 1。其批复如下：

你公司(91410329MA3XEEK04D)上报的由湖北多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伊川县金龙磨料磨具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分析结论及专家技术评审意见收悉，并在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公示期间无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 号)要求，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项目建成后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合理采取密闭、负压抽气等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1)原料、产品应全部入库，不得露天堆放；(2)项目破碎设备应全部地下安装，原料破碎、磁选、筛分及落料包装过程产生的废气(颗粒物)，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风洗过程产生的废气(颗粒物)，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以上有组织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相关排放限值要求；(3)严格按照《洛阳市 2019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文件要求，

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厂界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1)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2)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3、噪声。采取合理有效的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要求。

4、固废。项目产生的固废应按规定处置。厂内固废暂存间按照新《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要求进行建设，其贮存能力应满足企业实际需求，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二)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明显标志。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控、监测要求，定期对厂区各污染源进行监测，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四)建立保洁制度，配备工业吸尘器，确保厂容厂貌及生产车间内部整洁有序。

(五)你公司应建立健全环保责任制度，制定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确保已建成的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

(六)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其他未尽事项以该项目环评报告及“三同时”要求一并执行。

五、你公司应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地点、规模、性质、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环境监察部门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2022年3月15日

三、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伊川县金龙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不变
2	建设地点：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平等乡王庄村	建设地点不变
3	废气。合理采取密闭、负压抽气等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的无组织排放；（1）原料、产品应全部入库，不得露天堆放；（2）项目破碎设备应全部地下安装，原料破碎、磁选、筛分及落料包装过程产生的废气（颗粒物），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风洗过程产生的废气（颗粒物），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以上有组织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相关排放限值要求；（3）严格按照《洛阳市 2019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文件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厂界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 原料、产品均存放在封闭车间内，在进料口设置三面围挡，颚破、对辊破（均设置于地下），筛分、包装工序整体封闭，各个产尘点设置集气装置，粉尘收集后送入 1#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1#、2#风洗机设置于各自密闭间内，密闭间设置抽风管进行负压抽风，抽风管分别连接 2#、3#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收集到的废气处理后由各自 15m 高排气筒（DA002、DA003）排放；车间无组织粉尘采用封闭车间阻隔，物料输送采用密闭传输。
4	废水。（1）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2）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已落实。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8m ³ ）处理后，清掏肥田；由于项目产品需保持干燥，同时因场地受限制无法建设车辆冲洗装置，采取定期清扫厂区，并定期对厂区道路洒水。
5	噪声。采取合理有效的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要求。	已落实。 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状态。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6	固废。项目产生的固废应按规定处置。厂内固废暂存间按照新《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要求进行建设，其贮存能力应满足企业实际需求，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 生活垃圾经厂区设置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除尘器收尘灰、铁杂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100m ² ）暂存后，定期外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项目已全部落实了环评批复要求。

表五

1.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1.1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表 5-1 废气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定仪 ZR-3260D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120D	0.007mg/m ³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1.2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表 5-2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废气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此次现场检测工作严格执行《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检测期间，统计项目生产运行工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

检测点位的布设、采样、分析和数据处理按照国标方法以及生态环境部颁发的相关文件进行，所用仪器设备均经有资质单位进行检定/校准并确认，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废气按检测规范实施检测，检测前用综合校准装置分别对检测仪器进行校准，记录存档校准情况，并进行现场检漏，同时检测风速，风向，气温等气象条件。

3.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

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要求布点，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检测期间无雨、雪、大风天气。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气

该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	下风向 4 个点位	颗粒物	3 次/天, 监测 2 天
有组织	破碎、磁选、筛分、包装废气排气筒 (DA001) 进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监测 2 天
	1#风洗废气排气筒 (DA002) 出口	颗粒物	
	2#风洗废气排气筒 (DA003) 出口	颗粒物	

(2)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南、北厂界	等效声级	昼夜间各 1 次, 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2 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总体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条件，生产工况详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环评设计日消耗量	验收期间消耗量		备注
				2024.3.1	2024.3.2	
1	棕刚玉	8070t/a	26.9t/d	25.2t	24.5t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
2	包装袋	8000 只/年	26.7 只/d	25 只	24.3 只	
3	电	70 万 kwh/a	0.23 万 kwh/d	0.22 万 kwh	0.21 万 kwh	
4	水	924m³/a	3.08m³/d	2.6m³	2.5m³	
生产负荷%				93.5	90.9	

验收监测结果：							
1、监测结果							
1.1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							
(1) 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标干 m³/h)	颗粒物		样品状态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破碎工序排气筒 (DA001) 进口	2024.03.01	I	第一次	9.53×10³	1016	9.68	颗粒物：固态、滤膜（筒）包装完好无破损。
			第二次	9.42×10³	1121	10.6	
			第三次	9.49×10³	1205	11.4	
			均值	9.48×10³	1114	10.6	
筛分、磁选、包装工序排气筒 (DA001) 进口	2024.03.01	I	第一次	1.08×10⁴	996	10.8	
			第二次	1.07×10⁴	1012	10.8	
			第三次	1.10×10⁴	982	10.8	
			均值	1.08×10⁴	997	10.8	
破碎、筛分、磁	2024.	I	第一次	2.11×10⁴	9.2	0.194	

选、包装工序排气筒 (DA001) 出口	03.01		第二次	2.08×10^4	8.5	0.177
			第三次	2.13×10^4	9.0	0.192
			均值	2.11×10^4	8.9	0.188
风洗工序排气筒 (DA002) 出口	2024.03.01	I	第一次	8.09×10^3	7.3	5.91×10^{-2}
			第二次	7.95×10^3	8.2	6.52×10^{-2}
			第三次	8.24×10^3	7.9	6.51×10^{-2}
			均值	8.09×10^3	7.8	6.31×10^{-2}
风洗工序排气筒 (DA003) 出口	2024.03.01	I	第一次	7.08×10^3	7.6	5.38×10^{-2}
			第二次	7.16×10^3	6.8	4.87×10^{-2}
			第三次	6.90×10^3	8.4	5.80×10^{-2}
			均值	7.05×10^3	7.6	5.35×10^{-2}
破碎工序排气筒 (DA001) 进口	2024.03.02	II	第一次	9.44×10^3	996	9.40
			第二次	9.59×10^3	1013	9.71
			第三次	9.55×10^3	1217	11.6
			均值	9.53×10^3	1075	10.2
筛分、磁选、包装工序排气筒 (DA001) 进口	2024.03.02	II	第一次	1.07×10^4	1106	11.8
			第二次	1.08×10^4	1213	13.1
			第三次	1.07×10^4	1058	11.3
			均值	1.07×10^4	1126	12.1
破碎、筛分、磁选、包装工序排气筒 (DA001) 出口	2024.03.02	II	第一次	2.07×10^4	8.6	0.178
			第二次	2.10×10^4	9.1	0.191
			第三次	2.09×10^4	9.6	0.201
			均值	2.09×10^4	9.1	0.190
风洗工序排气筒 (DA002) 出口	2024.03.02	II	第一次	7.90×10^3	7.5	5.92×10^{-2}
			第二次	8.04×10^3	8.2	6.59×10^{-2}
			第三次	8.00×10^3	9.1	7.28×10^{-2}
			均值	7.98×10^3	8.3	6.60×10^{-2}
风洗工序排气筒 (DA003) 出口	2024.03.02	II	第一次	7.15×10^3	7.2	5.15×10^{-2}
			第二次	7.10×10^3	8.1	5.75×10^{-2}
			第三次	7.05×10^3	7.4	5.22×10^{-2}
			均值	7.10×10^3	7.6	5.37×10^{-2}

1.2 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

表 7-3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ug/m³)	备注	样品状态
2024.03.01	第一次 (09:00-10:00))	厂界外下风向 1#	258	平均气温3.5℃; 平均气压99.4kPa; 北风; 平均风速1.5m/s	颗粒物固态、 滤膜(筒)包 装完好无破 损
		厂界外下风向 2#	189		
		厂界外下风向 3#	224		
		厂界外下风向 4#	310		
	第二次 (11:00-12:00))	厂界外下风向 1#	346	平均气温4.9℃; 平均气压99.3kPa; 北风; 平均风速1.2m/s	
		厂界外下风向 2#	138		
		厂界外下风向 3#	173		
		厂界外下风向 4#	294		
	第三次 (13:00-14:00))	厂界外下风向 1#	227	平均气温6.2℃; 平均气压99.1kPa; 北风; 平均风速1.1m/s	
		厂界外下风向 2#	331		
		厂界外下风向 3#	366		
		厂界外下风向 4#	279		
2024.03.02	第一次 (09:00-10:00))	厂界外下风向 1#	209	平均气温5.1℃; 平均气压98.9kPa; 西北风; 平均风速2.5m/s	
		厂界外下风向 2#	261		
		厂界外下风向 3#	365		
		厂界外下风向 4#	139		
	第二次 (11:00-12:00))	厂界外下风向 1#	281	平均气温7.4℃; 平均气压98.8kPa; 西北风; 平均风速2.9m/s	
		厂界外下风向 2#	176		
		厂界外下风向 3#	334		
		厂界外下风向 4#	298		
	第三次 (13:00-14:00))	厂界外下风向 1#	266	平均气温9.8℃; 平均气压98.6kPa; 西北风; 平均风速2.1m/s	
		厂界外下风向 2#	195		
		厂界外下风向 3#	319		
		厂界外下风向 4#	284		

1.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1	南厂界	2024.03.01	54	45
2		2024.03.02	54	44
3	北厂界	2024.03.01	55	44
4		2024.03.02	54	44

注：1、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综合利用用于农田施肥，生活污水综合利用不排放，因此废水未监测。

2、监测结果分析

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正常运行时，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6.8-9.2\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相关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正常运行时，颗粒物无组织监测结果为 $0.138-0.366\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

综上，项目正常运行时生产废气有组织、无组织可以达标排放。

2.3 噪声监测结果

经监测，该企业厂界昼间正常生产时噪声值范围为 $54\sim 55\text{dB}(\text{A})$ ，夜间正常生产时噪声值范围为 $44\sim 45\text{dB}(\text{A})$ ，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南、北厂界为公共厂界，未监测。

项目运行时，厂界噪声排放可达标。

3. 验收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需公开竣工日期；并在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26 日，并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对其竣工日期进行了公示。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企业于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7 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调试。

根据规定，企业采用网站公示的方式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进行了竣工公示，2024 年 3 月 1 日进行了调试起止日期公示（见附件 8、附件 9），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气监测结果

①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正常运行时,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6.8\sim 9.2\text{mg}/\text{m}^3$,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15m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相关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正常运行时,颗粒物无组织监测结果为 $0.138\sim 0.366\text{mg}/\text{m}^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综上,项目正常运行时生产废气有组织、无组织可以达标排放。

2、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综合利用,用于农田施肥,不排放。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因此废水未监测。

项目落实了环评和批复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无废水外排,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监测结果

经监测,该企业厂界昼间正常生产时噪声值范围为 $54\sim 55\text{dB}(\text{A})$,夜间正常生产时噪声值范围为 $44\sim 45\text{dB}(\text{A})$,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东、西厂界为公共厂界,未监测。

项目运行时,厂界噪声排放可达标。

4、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生活垃圾经厂区设置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除尘器收尘灰、铁杂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100m^2)暂存后,定期外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 验收总结论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报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项目环保设施可行，经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建设与环评一致，满足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3.建议

（1）增强环保意识，加强监督管理，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安全及环保管理，对安全及环保事故做到防患于未然，杜绝因安全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伊川县金龙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伊川县金龙磨料磨具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2020-410329-30-03-111819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平等乡王庄村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2 度 22 分 46.507 秒，北纬：34 度 24 分 13.870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0 吨棕刚玉磨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00 吨棕刚玉磨料		环评单位		湖北多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				审批文号		伊环审〔2022〕1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26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1 月 1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329MA3XEEK04D001Z			
	验收单位		伊川县金龙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3		所占比例（%）		12.69			
	实际总投资（万元）		27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14.81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34	噪声治理(万元)		2.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伊川县金龙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29MA3XEEK04D		验收时间		2024.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10			0.743	1.548		0.743	1.548		+0.743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伊川县环境保护局

伊环审（2022）11 号

关于伊川县金龙磨料磨具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伊川县金龙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91410329MA3XEEK04D）上报的由湖北多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伊川县金龙磨料磨具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分析结论及专家技术评审意见收悉，并在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公示期间无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 号）要求，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项目建成后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合理采取密闭、负压抽气等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的无组织排放；(1) 原料、产品应全部入库，不得露天堆放；(2) 项目破碎设备应全部地下安装，原料破碎、磁选、筛分及落料包装过程产生的废气(颗粒物)，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风洗过程产生的废气(颗粒物)，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以上有组织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相关排放限值要求；(3) 严格按照《洛阳市 2019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文件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厂界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1)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2)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3、噪声。采取合理有效的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要求。

4、固废。项目产生的固废应按规定处置。厂内固废暂存间按照新《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要求进行建设，其贮存能力应满足企业实际需求，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二) 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明显标志。

(三)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控、监测要求，定期对厂区各污染源进行监测，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四) 建立保洁制度，配备工业吸尘器，确保厂容厂貌及生产车间内部整洁有序。

(五) 你公司应建立健全环保责任制度，制定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确保已建成的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

(六) 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其他未尽事项以该项目环评报告及“三同时”要求一并执行。

五、你公司应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地点、规模、性质、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环境监察部门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2022年3月15日



附件 2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329MA3XEEK04D001Z

排污单位名称：伊川县金龙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洛阳市伊川县平等乡王庄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9MA3XEEK04D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1月17日

有效期：2024年01月17日至2029年01月16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3 自查报告

伊川县金龙磨料磨具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企业自查报告

伊川县金龙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6日



伊川县金龙磨料磨具有限公司迁建项目已建设完成。根据《伊川县金龙磨料磨具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意见（伊环审[2022]11号），我公司对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伊川县金龙磨料磨具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委托湖北多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伊川县金龙磨料磨具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22年3月15日通过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伊环审[2022]11号；伊川县金龙磨料磨具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完成排污许可变更登记，登记编号为：91410329MA3XEEK04D001Z。

二、项目建成情况

项目建成情况见下表。

表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比对

建设类别	工程内容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比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为2070m ² ，建设1条棕刚玉磨料加工生产线，布置2台风洗机，车间内设置一个为370m ² 的成品暂存区	建筑面积为2070m ² ，建设1条棕刚玉磨料加工生产线，布置1台风洗机，车间内设置一个为370m ² 的成品暂存区	生产车间减少1台风洗机，在成品车间设置1台风洗机，总体风洗机数量未发生变化
	原料车间	建筑面积300m ² ，用于堆存原料	建筑面积300m ² ，用于堆存原料	一致
	成品车间	建筑面积1000m ² ，用于产品存放	建筑面积1000m ² ，用于产品存放，设置1台风洗机和配套袋式除尘器	成品车间增加风洗机及配套除尘设施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120m ² ，用于工作人员办公。	建筑面积120m ² ，用于工作人员办公。	一致
	门卫室	建筑面积10m ² ，用于厂区守卫	建筑面积10m ² ，用于厂区守卫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厂区自备井供给。	由厂区自备井供给。	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肥田；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肥田；由于项目产品需保持干燥，同时因场地受限制无法建设车辆冲洗装置，采取定期清扫厂区，并定期对厂区道路洒水	环保设施发生变化，并未增加污染物种类，及污染物排放量，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不属于重大变动
	用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由市政电网提供。	一致
环保工程	破碎、磁选、筛分和包装工序废气	破碎、筛分、磁选和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1#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	破碎、筛分、磁选和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1#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	一致
	风洗工序废气	风洗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2#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排放	生产车间风洗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2#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排放 成品车间风洗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3#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3）排放	污染防治设施增加，增加一般排放口，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污染物种类未增加，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车间无组织粉尘	封闭车间阻隔，物料输送采用密闭传输	封闭车间阻隔，物料输送采用密闭传输	一致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一致
	一般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尘灰、铁杂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100m ² ）暂存后，定期外售	除尘器收尘灰、铁杂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100m ² ）暂存后，定期外售	一致
	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8m ³ ）处理后，清掏肥田。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8m ³ ）处理后，清掏肥田；由于项目产品需保持干燥，同时因场地受限制无法建设车辆冲洗装置，采取定期清扫厂区，并定期对厂区道路洒水。	环保设施发生变化，并未增加污染物种类，及污染物排放量，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2 环评及批复阶段主要设备与实际建设主要设备比对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比情况
		型号/规格	数量(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1	提升机	/	1	/	3	总体提升物料总量不变,且均为密闭结构,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2	进料仓	/	1	/	1	一致
3	颚式破碎机	250×400	1	250×400	1	一致
4	对辊破碎机	200×300	1	200×300	1	一致
5	振动筛分机	/	4	/	6	相比环评中筛分层数没有变化,最后一次筛分振动筛为并联关系,并未增加筛分物料总量,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污染物种类未增加,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6	磁选机	Ø300×500	1	Ø300×500	1	一致
7	风洗机	KGX3	2	KGX3	2	一致
8	包装机	/	1	/	1	一致

三、环保设施核查情况

环保设施核查情况见下表。

表3 环保设施核查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破碎、筛分、磁选和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1#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 ³ , 15m	已落实,破碎、筛分、磁选和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1#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
	排气筒	颗粒物	生产车间风洗工序产生的		已落实,生产车间风洗工

	DA002		颗粒物经2#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 (DA002) 排放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 1.0mg/m ³ ; 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 中的磨料模具企业 B 级企业排放限值 (颗粒物 ≤10mg/m ³)。	序产生的颗粒物经 2#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成品车间风洗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3#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 (DA003) 排放		成品车间风洗工序产生的已落实, 颗粒物经 3#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车间无组织	颗粒物	封闭车间阻隔, 物料输送采用密闭传输		已落实, 车间为全封闭, 物料输送采用密闭传输。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 (8m ³) 处理后, 清掏肥田。	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清掏肥田, 合理处置	已落实,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 (8m ³) 处理后, 清掏肥田, 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	SS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 (5m ³) 收集处理后, 循环使用, 不外排	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由于项目产品需保持干燥, 同时因场地受限制无法建设车辆冲洗装置, 采取定期清扫厂区, 并定期对厂区道路洒水。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已落实, 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满足相应噪声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厂区设置垃圾桶收集后,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合理处置	已落实, 厂区设置垃圾桶, 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尘灰、铁杂	除尘器收尘灰、铁杂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 (100m ²) 暂存后, 定期外售	合理处置	已落实, 除尘器收尘灰、铁杂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 (100m ²) 暂存后, 定期外售

四、自查结论

根据自查结果, 伊川县金龙磨料磨具有限公司迁建项目建设完毕, 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各项环保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等内容进行了落实。

伊川县金龙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6 日

全程电子化

附件4 检测公司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7T98N2L

名称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陆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吉小林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检测；空气、水质、噪声、固体废弃物、锅炉烟尘气、洁净室、中央空调、物质结构成分性质、土壤、建筑工程材料及其半成品的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龙鳞路与孙石路交叉口向北150米路西

登记机关



2020年10月23日

附件5 检测公司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1612050382

名称: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龙鳞路与孙石路交叉口向北150米路西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01612050382
有效期 2026年11月9日

发证日期: 2020年11月10日

有效期至: 2026年11月9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6 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委托书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伊川县金龙磨料磨具有限公司迁建项目建设已竣工，经试运行及调试，各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均运行稳定。现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在监测工作中提供必要的配合。希望贵单位尽快安排监测。

委托单位（盖章）：伊川县金龙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8 日





201612050382
有效期2026年11月9日

控制编号: DFJC.JL-ZL-30-01-2020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DFJC-024-02-2024

委托单位: 伊川县金龙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03 月 19 日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评优评先。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高新区龙鳞路与孙石路交叉口向北 150 米路西

邮 编：471000

电 话：0379-65110809

邮 箱：lysdfhjhc@163.com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FJC-024-02-2024

项目名称	伊川县金龙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迁建项目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伊川县金龙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联系信息	/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来样编号 (批 号)	-----
样品编号	Q-1-1-1~Q-5-6-1、W-1-1-1~W-4-6-1。		
样品状态	见检测结果 1-1、1-2。		
检测日期	2024 年 03 月 01 日~2024 年 03 月 19 日。		
检测项目	见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见表 2-1。		
检测结果	见检测结果 1-1、1-2、1-3。		
备 注	-----		
编制: 关倩倩 审核: 7n4k4 签发: 贾楠  签发日期: 2024.3.19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1。

表 1-1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 点位	采样 时间	检测 周期	检测 频次	废气量 (标干 m ³ /h)	颗粒物		样品 状态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破碎工序排气筒 (DA001) 进口	2024. 03.01	I	第一次	9.53×10 ³	1016	9.68	颗粒物:固 态、滤膜 (筒) 包 装完好无 破损。
			第二次	9.42×10 ³	1121	10.6	
			第三次	9.49×10 ³	1205	11.4	
			均值	9.48×10 ³	1114	10.6	
筛分、磁选、包装 工序排气筒 (DA001) 进口	2024. 03.01	I	第一次	1.08×10 ⁴	996	10.8	
			第二次	1.07×10 ⁴	1012	10.8	
			第三次	1.10×10 ⁴	982	10.8	
			均值	1.08×10 ⁴	997	10.8	
破碎、筛分、磁选、 包装工序排气筒 (DA001) 出口	2024. 03.01	I	第一次	2.11×10 ⁴	9.2	0.194	
			第二次	2.08×10 ⁴	8.5	0.177	
			第三次	2.13×10 ⁴	9.0	0.192	
			均值	2.11×10 ⁴	8.9	0.188	
风洗工序排气筒 (DA002) 出口	2024. 03.01	I	第一次	8.09×10 ³	7.3	5.91×10 ⁻²	
			第二次	7.95×10 ³	8.2	6.52×10 ⁻²	
			第三次	8.24×10 ³	7.9	6.51×10 ⁻²	
			均值	8.09×10 ³	7.8	6.31×10 ⁻²	
风洗工序排气筒 (DA003) 出口	2024. 03.01	I	第一次	7.08×10 ³	7.6	5.38×10 ⁻²	
			第二次	7.16×10 ³	6.8	4.87×10 ⁻²	
			第三次	6.90×10 ³	8.4	5.80×10 ⁻²	
			均值	7.05×10 ³	7.6	5.35×10 ⁻²	
破碎工序排气筒 (DA001) 进口	2024. 03.02	II	第一次	9.44×10 ³	996	9.40	
			第二次	9.59×10 ³	1013	9.71	
			第三次	9.55×10 ³	1217	11.6	
			均值	9.53×10 ³	1075	10.2	
筛分、磁选、包装 工序排气筒 (DA001) 进口	2024. 03.02	II	第一次	1.07×10 ⁴	1106	11.8	
			第二次	1.08×10 ⁴	1213	13.1	
			第三次	1.07×10 ⁴	1058	11.3	
			均值	1.07×10 ⁴	1126	12.1	

续表 1-1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 点位	采样 时间	检测 周期	检测 频次	废气量 (标干 m ³ /h)	颗粒物		样品 状态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破碎、筛分、磁 选、包装工序排 气筒 (DA001) 出 口	2024. 03.02	II	第一次	2.07×10 ⁴	8.6	0.178	颗粒物:固 态、滤膜 (筒) 包 装完好无 破损。
			第二次	2.10×10 ⁴	9.1	0.191	
			第三次	2.09×10 ⁴	9.6	0.201	
			均值	2.09×10 ⁴	9.1	0.190	
风洗工序排气 筒 (DA002) 出 口	2024. 03.02	II	第一次	7.90×10 ³	7.5	5.92×10 ⁻²	
			第二次	8.04×10 ³	8.2	6.59×10 ⁻²	
			第三次	8.00×10 ³	9.1	7.28×10 ⁻²	
			均值	7.98×10 ³	8.3	6.60×10 ⁻²	
风洗工序排气 筒 (DA003) 出 口	2024. 03.02	II	第一次	7.15×10 ³	7.2	5.15×10 ⁻²	
			第二次	7.10×10 ³	8.1	5.75×10 ⁻²	
			第三次	7.05×10 ³	7.4	5.22×10 ⁻²	
			均值	7.10×10 ³	7.6	5.37×10 ⁻²	

本次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2。

表 1-2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备注	样品状态
2024.03.01	第一次 (09:00-10:00)	厂界外下风向 1#	258	平均气温 3.5℃; 平均气压 99.4kPa; 北风; 平均风速 1.5m/s	颗粒物:固 态、滤膜 (筒) 包装 完好无破 损。
		厂界外下风向 2#	189		
		厂界外下风向 3#	224		
		厂界外下风向 4#	310		
	第二次 (11:00-12:00)	厂界外下风向 1#	346	平均气温 4.9℃; 平均气压 99.3kPa; 北风; 平均风速 1.2m/s	
		厂界外下风向 2#	138		
		厂界外下风向 3#	173		
		厂界外下风向 4#	294		
	第三次 (13:00-14:00)	厂界外下风向 1#	227	平均气温 6.2℃; 平均气压 99.1kPa; 北风; 平均风速 1.1m/s	
		厂界外下风向 2#	331		
		厂界外下风向 3#	366		
		厂界外下风向 4#	279		

续表 1-2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续表 1-2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数据统计表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备注	样品状态
2024.03.02	第一次 (09:00-10:00)	厂界外下风向 1 [#]	209	平均气温5.1℃; 平均气压98.9kPa; 西北风; 平均风速2.5m/s	颗粒物:固 态、滤膜 (筒) 包装 完好无破 损。
		厂界外下风向 2 [#]	261		
		厂界外下风向 3 [#]	365		
		厂界外下风向 4 [#]	139		
	第二次 (11:00-12:00)	厂界外下风向 1 [#]	281	平均气温7.4℃; 平均气压98.8kPa; 西北风; 平均风速2.9m/s	
		厂界外下风向 2 [#]	176		
		厂界外下风向 3 [#]	334		
		厂界外下风向 4 [#]	298		
	第三次 (13:00-14:00)	厂界外下风向 1 [#]	266	平均气温9.8℃; 平均气压98.6kPa; 西北风; 平均风速2.1m/s	
		厂界外下风向 2 [#]	195		
		厂界外下风向 3 [#]	319		
		厂界外下风向 4 [#]	284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3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3。

表 1-3 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1	南厂界	2024.03.01	54	45
2		2024.03.02	54	44
3	北厂界	2024.03.01	55	44
4		2024.03.02	54	44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2-1。

表 2-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定仪 ZR-3260D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 UW120D	1.0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 A UW120D	7 $\mu\text{g}/\text{m}^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续表 2-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质控总结

一、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通过有资质单位的检定或校准，且都在有效期内，并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了确认，确认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二、按照质量管理手册的要求全程进行必需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员全程监控，所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和结果均满足相关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监测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培训和能力确认后持证上岗；

四、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以下空白



附件 8 竣工公示截图



伊川县金龙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6日

附件9 调试公示截图



附件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伊川县金龙磨料磨具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进行专门的初步设计，但对环保设施进行了设计，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及验收过程中已将生产线的环保设施按设计要求建设到位，已落实了 40 万元的环保设施投资。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施工时间较短，在施工中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实施了除尘设施、车辆冲洗设施等环保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伊川县金龙磨料磨具有限公司迁建项目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竣工。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24 年 2 月，调试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 日~2024 年 3 月 17 日，具备监测条件后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3 月 2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单位在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建设单位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设立专门的环保制度，安排有专人负责环保设施，对环保设施定期维护和清理，保证环保设施政策运行。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本项目未设置防护距离，附近居民均对本项目建设无异议。本项目不涉及搬迁，因此无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所占土地属建设用地，符合用地规划，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整改工作情况

无。

伊川县金龙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7日



附件 11 生产日报表

伊川县金龙磨料磨具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日报表

项目		2024.3.1	2024.3.2
棕刚玉 磨料	设计生产规模 (吨/d)	26.67	26.67
	实际生产规模 (吨/d)	24.93	24.24
运行负荷 (%)		93.5	90.9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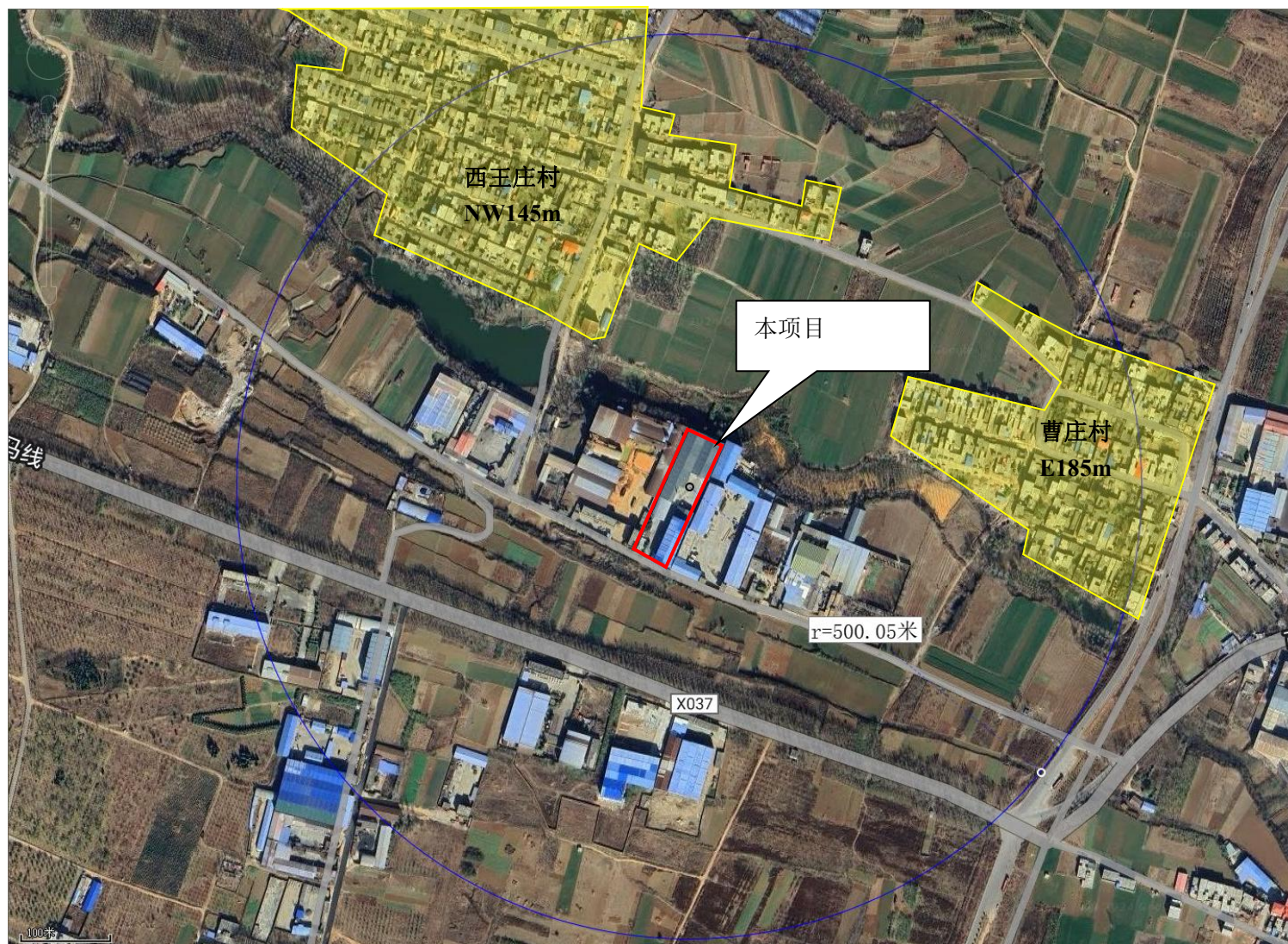
伊川县金龙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2024年3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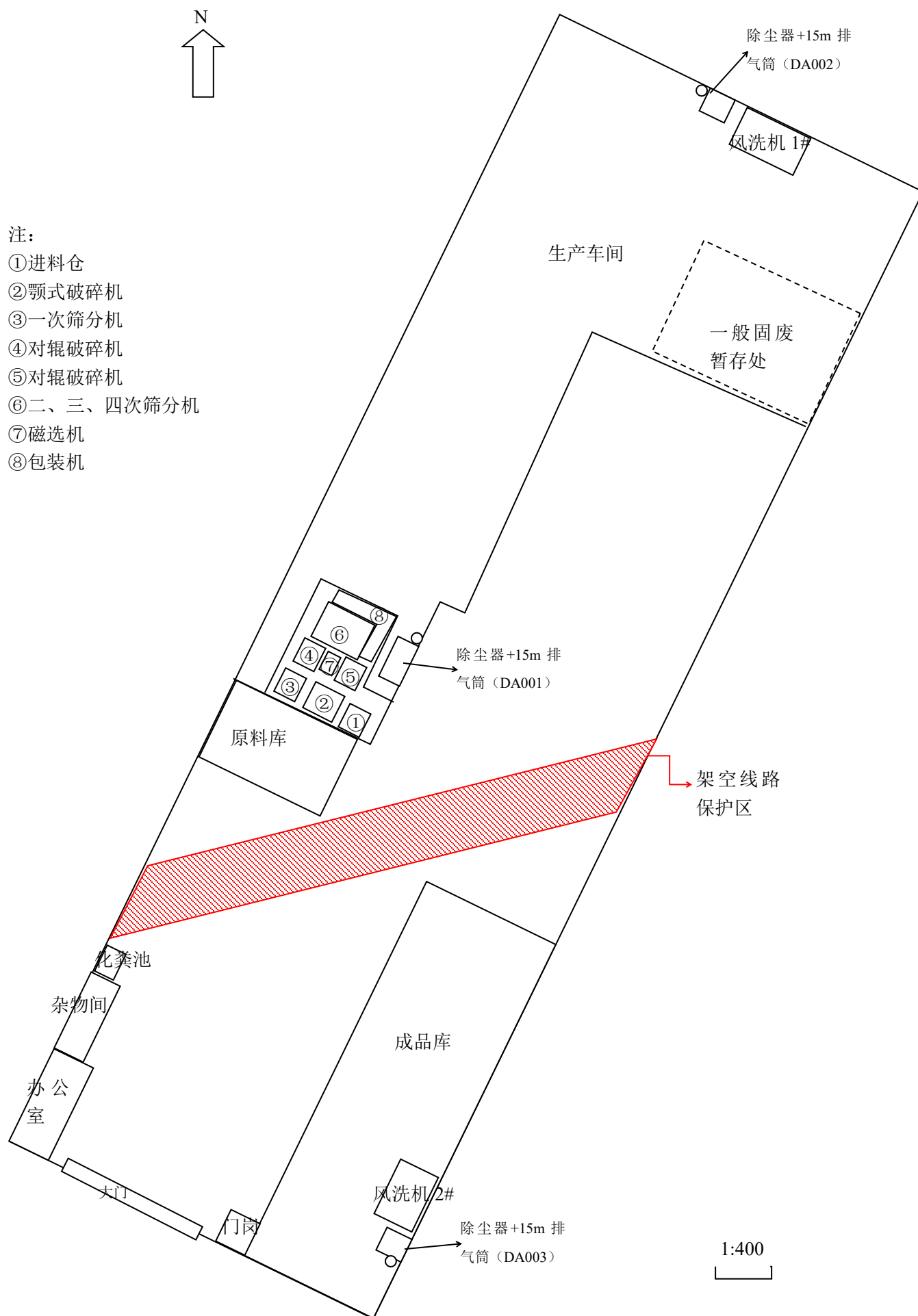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三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四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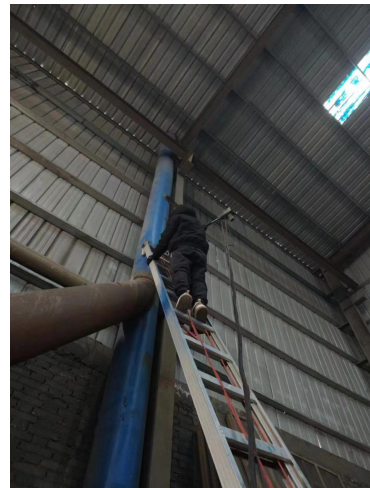
有组织废气现场检测照片



无组织废气现场检测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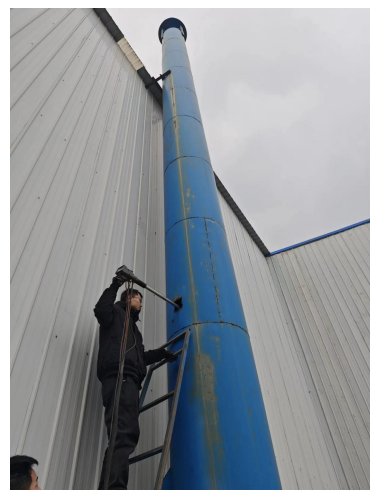
噪声现场检测照片



有组织废气现场检测照片



有组织废气现场检测照片



有组织废气现场检测照片

附图五 现场监测照片



生产线二次封闭措施



生产线除尘装置



1#风洗机封闭措施



1#风洗机除尘器



2#风洗机封闭措施



2#风洗机除尘器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垃圾收集桶

附图六 环保设施图

伊川县金龙磨料磨具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4月8日，伊川县金龙磨料磨具有限公司在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平等乡王庄村组织召开了“伊川县金龙磨料磨具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伊川县金龙磨料磨具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以及会议邀请的2位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参会代表对项目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详细踏勘，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报告内容的汇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建地点位于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平等乡王庄村，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N34.403852973°，E112.379585437（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占地面积为9.9亩（约6600m²），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伊川县平等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本项目厂区东侧为闲置厂房，西侧为中通科技公司，南侧为生产路、隔生产路为荒地，北侧为荒地。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560m的西湾村。主要产品为棕刚玉，年产量8000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伊川县金龙磨料磨具有限公司在于2022年3月委托编制了编制了《伊川县金龙磨料磨具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该项目环评报告2022年3月15日通过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伊环审（2022）11号，伊川县金龙磨料磨具有限公司在2024年1月17日完成排污许可变更登记，登记编号为：91410329MA3XEEK04D001Z。

项目于2023年10月开工建设，2024年2月26日竣工，并于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17日进行调试。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7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40万元，占实际总投资14.81%。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治理措施发生变动，未增加排放污染物种类、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环办环评函

(2020) 688 号文不属于重大变动措施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中对重大变化的相关判断标准，经过对照，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气

在进料口设置三面围挡，颚破、对辊破（均设置于地下），筛分、包装工序整体封闭，各个产尘点设置集气装置，粉尘收集后送入 1# 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1#、2#风洗机设置于各自密闭间内，密闭间设置抽风管进行负压抽风，抽风管分别连接 2#、3#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收集到的废气处理后由各自 15m 高排气筒（DA002、DA003）排放；车间无组织粉尘采用封闭车间阻隔，物料输送采用密闭传输，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的磨料模具企业 B 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2)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8m³）处理后，清掏肥田；由于项目产品需保持干燥，同时因场地受限制无法建设车辆冲洗装置，采取定期清扫厂区，并定期对厂区道路洒水。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颚式破碎机、振动筛等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均在车间内运行，采用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厂区设置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除尘器收尘灰、铁杂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100m²）暂存后，定期外

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因此，本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了综合利用与合理处置，其处置措施可行，不会对环境产生较明显影响。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正常运行时，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6.8-9.2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相关排放限值：10mg/m³ 的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正常运行时，颗粒物无组织监测结果为 0.138-0.366mg/m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1.0mg/m³）。

综上，项目正常运行时生产废气有组织、无组织可以达标排放。

3、噪声

经监测，该企业厂界昼间正常生产时噪声值范围为 54~55dB(A)，夜间正常生产时噪声值范围为 44~45dB(A)，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南、北厂界为公共厂界，未监测。

项目运行时，厂界噪声排放可达标。

4、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综合利用，用于农田施肥，不排放。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因此废水未监测。

5、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生活垃圾经厂区设置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除尘器收尘灰、铁杂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100m²）暂存后，定期外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批复后，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在建设主体工程的同时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均能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该项目整体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我认为“伊川县金龙磨料磨具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管理计划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以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增强环保意识，加强日常的环保、安全及监督管理，防止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发生。

伊川县金龙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2024年4月8日

郭利勇